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怡菁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29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0338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80000A_115003382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再任政府機關編列預算支給薪酬職務，得否自願減少支領薪酬總額，以繼續支領（兼）月退休金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046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退休教職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薪酬之有給職務，每月薪酬總額若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（若同時擔任2個以上職務，則各職務每月薪酬合併計算），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；倘退休人員希望自願減少薪酬以保留月退休金，須先確認所任職務之支薪法令規定是否允許依個人意願調整，再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前項「再任有給職務」、「每月薪酬總額」及「停辦優惠存款」之認定，請參酌退撫條例第70條第3項、第77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規定。

人事室 115/02/13 14:30



1150000921

有附件

(三)原教育部91年12月16日台(91)人(三)字第91184221

號書函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線

